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619號

原告 陳怡君

訴訟代理人 楊永芳律師

被告 羅文皓

林嘉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54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林嘉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准許原告之聲請而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

二、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被告抗辯」欄部分，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說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詳見附件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追加被告起訴狀（即本院卷第47-49頁）。

二、被告林嘉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被告羅文皓則辯稱：對原告之主張無意見等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被告林嘉誠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01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02 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03 (一)、本件關於被告羅文皓之原因事實、原告所受損害，均如本院
04 113年度金訴字第518號刑事判決所載。

05 (二)、被告羅文皓將其所經營之建士企業社的玉山銀行帳號000000
06 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提款卡、密碼，交給詐欺
07 集團成員即被告林嘉誠，後來本件帳戶被作為詐欺集團、洗
08 錢之用，原告受詐欺之款項即係匯到本件帳戶。

09 (三)、被告2人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共同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損
10 害賠償責任。

11 五、本件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370,000元(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
12 18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原告所受的損害)：

13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6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7 文。本件被告羅文皓提供本件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受被
18 告被告林嘉誠指示於詐欺集團內擔任取款車手，是被告2人
19 同詐騙原告，致原告受有前開損害，被告羅文皓的行為在法
20 律上屬於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洗錢，被告2人之行為係
21 導致原告受損害的原因之一，則應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
22 所受之損害與被告2人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
23 開規定，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
24 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就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騙
25 取原告370,000元，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部分，請求被告連
26 帶賠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28 付原告370,000元，及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9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31 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
03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
04 訴訟費用之數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沈 易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0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2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3 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吳婕歆